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47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張盛翔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釩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清汾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柒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薪資、為休假代金、資遣費及提撥退休金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，其中提撥退休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陸拾貳元重複請求，此部分之聲請並無理由，依前開條文規定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